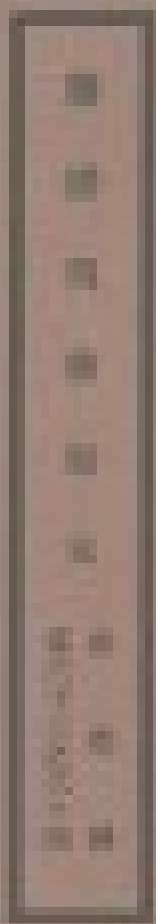
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六十三之六十四

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

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己巳大學士瑞麟光祿寺卿勝保奏
竊^努等於本日辰刻在八里橋迤南策應前敵適值逆夷
由郭家墳一帶分三股撲向北僧格林沁親督馬隊與賊
接仗^努瑞麟^努勝保恐馬隊為時已久或有疏虞^努瑞麟
督隊迎其東股^努勝保督隊迎其南股該夷蜂擁而來勢
甚克猛其西路一股皆為馬隊官兵壓擊始而獲勝繼而
退撤我步隊官兵與之鏖戰相持兩時之久不分勝負^努
親督擡槍隊向前策應各兵人人奮勇連環轟擊斃賊不
少正在喫緊之間^努勝保左頰右髀受礮子傷二處登時

落馬。不省人事。遂為各弁兵扶至陣後。努瑞麟猶復督隊力戰。無如各弁兵見努勝保受傷。人無鬪志。紛紛退撤。其時鏖戰已久。鉛丸火藥俱已用完。又兼賊由河南逐向西趨。努瑞麟不得不撤隊回守八里橋。以觀賊之動靜。詎逆夷遂撲八里橋。努瑞麟即將存營槍礮奮力轟擊。賊逆全股西趨。彼時各路官兵紛紛逃散。努瑞麟伏思賊既西趨。恐由于家衛。直撲廣渠門大道。努勝保身受重傷。勢難在營調養。仰懇

天恩。賞假十五日。俾努勝保得以回京安心調養。至努勝保與努瑞麟相商。此時嚴守都城為第一要著。努瑞麟可否進城。

布置防守。抑或來圍面陳一切。伏候

訓示遵行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勝保著賞假調理。瑞麟著毋庸來圍。即在城外督率
伊勒東阿等接應。並會同僧格林沁截擊。

兵部尚書沈兆霖奏。竊夷人自八年抵津後。疊次構釁。至
本年七月。竟由天津內犯。大言恐嚇。要求無已。

皇上明降諭旨。歷數數年來夷人罪狀。大申

天討。中外臣民。同聲稱快。惟夷衆雖不滿萬餘。而火器勝於中國。
能及遠而有準。然臨陣者果能奮勇無前。毫無畏蒞。即有
所傷。而以我之衆。乘彼之寡。亦不難於殲滅。惟現在火器

難禦之成。見先入而為主。則氣已稍挫。儻毫無把握。輕於一試。設一撓敗。必至不能復振。故臣以為當今之計。宜以緩攻堅持為主。先

飭直隸總督恆福。並督辦民團之焦祐瀛。張之萬。以督標之兵。本地之勇。擾其海口之船。再

命天津府知府石贊清。與焦祐瀛。張之萬。協辦團練。石贊清。膽識兼備。久得民心。團練必能奏效。或殺其首。或焚其船。使之兼顧海口。不能驟進。即進亦必留勁卒守船。此所謂攻其所必救也。僧格林沁。八里橋之兵。及瑞麟。勝保。統帶各隊。須相隔前後一二十里。分作三處紮開。使緊相呼應。互相

救援。以為犄角之勢。皆宜深溝高壘。勿輕與戰。嚴為之備。使敵至不能驟拔。若奉調各路之兵陸續而來。亦飭令分擇要地紮住。俾由潞至津。處處均能聯絡接應。而深林隈隱之處。又多設旌旗鼓角。使之動生疑畏。正兵厚集其勢。持重養威。而以奇兵乘其敝。復以疑兵惑其心。彼種種牽掣。必將徘徊而不敢進。於是密拏奸細。以防其叵測。嚴斷接濟。以絕其餉源。與之相持一月有餘。而朔風大作。海河將冰。其所帶之餉。亦將罄盡。自必急圖遁歸矣。臣又聞夷人所倚為謀主者。惟吧嘎嚙一人。前此擄去葉名琛。亦係此人之計。餘如喇嘛哈。噶囉等。皆不能畫策。今吧嘎嚙業

已就擒。敵已失其所恃。必將設法索回。據

國法言之。自應即予誅磔。何煩再計。然敵之勢。本利在速戰。若即行誅戮。恐憤兵深入。其勢益銳。莫若暫且牢固監禁。有照會與彼。即告以夷兵前進。先斬此人。使之繫望。生還而不敢輕進。銳舉。儻彼詭言放回此人。即便受撫。務祈皇上獨伸乾斷。勿為浮議所惑。切勿先放。總須令其兵船全數退出海口。悉照八年所定各款。立定和約。一款不增。然後准予。

加恩釋放。仍不准原船帶回。改由陸路押解上海交還。方為穩妥。否則該夷素以和議誘我。一為所誘。此人回去。仇我必甚。

其設計必更毒於前矣。

詹事府詹事殷兆鏞奏。竊聞夷匪火器。甚為猛烈。臣考諸載籍。訪諸曾經行陣之人。擬一破之之法。以備

採擇謹案

皇朝經世文。兵政守城篇云。防堞之法。溼氈絮而懸之。以蔽矢而制火。蓋柔能克剛也。今令軍中多採買舊絮被。愈舊愈妙。以水濡透。橫張為蔽。上下貫以粗索。兩旁縛以竹竿。竿末嵌小鐵刃。可插諸地上。端之索。緊緊繫竿首。下端之索。繫於竿者。令長數尺。可收可放。以防敵人鉤竿。每一被用兩兵張之。各帶長腰刀。馬步各隊隨其後。遇夷匪則棉被軍當

先○前層蹲○次層立○將全軍遮住○酌留空隙○為瞭視與放火之地○布陣既定○任敵人多方衝突○我軍屹立不動○俟敵稍懈○則棉被軍疾馳前逼○彼火器刀矛○都無所施○我軍將棉被插立地上○一人守被○一人持刀斫馬足○我馬隊突進○槍箭齊施○衝敵○步隊刀矛手繼之○兼斫敵人馬步隊○儻敵人敗去數百步外○忽然立住○我仍將馬步各隊○收入棉被軍陣中○緩緩逼進○敵陣雖堅○料難支矣○再炸礮落地時○不能即時炸開○可亟以溼棉被蓋之○總以多備為妙○擬請飭下各路統兵大臣○參酌施行○

刑部奏○竊臣部於本月初四五等日○收禁解到夷匪九名○

內吧噴嚙一名。收禁北監第三所。緣該夷係夷酋要犯。飭令官人嚴加防範。並飭提牢廳早晚飲食。均令其適意。不可稍加陵辱。詎該夷自收禁以後。桀驁不馴。驕悍成性。輒敢在監與官人等生氣。不肯飲食。於初六日晚間。忽患腹痛之疾。即趕緊飭傳官醫生診脈用藥。伊並不令診視。亦不肯服藥。現將該夷安置另住房間。以免衆囚犯與之答話滋事。並加意開導。始食米粥如常。臣等查該夷酋在粵多年。曾讀漢書。能通官話。自言係嚙喃哈幫辦之人。是其一切詭謀。均係該夷籌畫。查其情形。極為兇狡。與尋常夷酋不同。是該夷酋關係甚屬緊要。必須病勢全愈。扣留監

禁萬不可令其生還。愈圖報復。貽害益深。亦不可令其遽爾病斃。得稽顯戮。轉使夷人藉口。所有該夷負氣。據提牢稟報。調治情形。謹恭摺具奏。

庚午。

諭內閣。留京辦事王大臣著派豫親王義道。大學士桂良。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。吏部尚書全慶。義道。全慶著仍在禁城。周祖培。仍在外城。桂良著仍在城外。

辛未。

欽差大臣恭親王。大學士桂良。戶部左侍郎文祥奏。竊臣等於本月初九日。接據暎咈兩夷照會。文稱。欲令放回該兩國業

已就擒之夷人。並稱未回之先。斷不能咨會兩軍。暫息干戈。實不便遽議和局。並有寄諭吧麥兩酋之信。求為轉致各等語。查吧噶噶。雖非渠魁。罪同首逆。又係該夷畫策之人。幸就擒獲。豈可遽令生還。殊批。甚是。總應設法辦理。且前次所獲之逆夷。係巡防

王大臣。分交各州縣看押。臣等一時亦難查知。麥酋在何處監禁。況該夷狡猾性成。動施伎倆。即使放回吧酋等。未必即能罷兵。不過益增其梟悍之心。臣等公擬先行照會該夷。令將兵隊退出大沽海口。始允送還。該夷能否聽命。實難逆料。謹將辦理情形。先行奏聞。所有該夷照會。及臣等給與照覆。一併恭錄呈

覽。

硃批覽奏均悉。以後情形實難逆料。亦不便遙為指示。只有相機而行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昨日

皇上啟鑒後。人心惶惑。鋪商歇業。甚或匪徒乘間搶劫財物。臣等恐滋事端。當即出示曉諭。如有匪徒搶劫財物者。准該鋪戶格殺無論。儻有軍民搶劫者。准其該鋪戶扭稟送官。立即斬首示衆。自出示後。人心始行稍定。嗣後如何另立章程之處。應咨行步軍統領衙門。妥為辦理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臣等因現在軍情。萬分喫緊。擬令逆首吧
爾。噴。嚙。致信。嚙。首。暫息兵戈。以圖轉圜。是以密派武備院卿
恆祺。於本月初八日。親赴刑部。面詢吧。噴。嚙。再三開導。該
首。仍行。倔強。總以被獲上刑為辱。恆祺即告以兩國開仗。
既經被獲。即係敵人。自應按照中國律例。加以刑具。此時
爾國如肯罷兵。中國自應加以優待。斷無仍行羈禁之禮。
該首答以既欲講和。不妨照會該國大臣。商議辦理。恆祺
復諭此係向例辦法。然爾既在都京。自應附以親筆信。函
寄知爾國。方昭實心和好之意。該夷始則猶疑。繼而允許。
令其書寫信。函。時該首仍欲繕寫夷字。斷不肯改用漢文。

恒祺因夷字無從辨認恐有疏虞是以未便辦理合併陳明。

硃批。看此光景不如早為處死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寄諭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。大學士瑞麟。朕於八月初八日啟鑾。巡幸木蘭。本日已駐要亭行宮。所有前調西安馬隊。昨據烏蘭都奏報。行抵保定。現在計已全到大營。此項馬隊。即著該大臣等。飭令烏蘭都帶領全隊。迅赴熱河護駕。毋得遲延。據恭親王等奏報。夷務情形。業已諭令相機辦理。第該夷桀驁異常。撫局恐不可恃。著該大臣等。激勵軍心。力圖勦辦。不得任令攻撲城池。是為至要。途中並無探報。嗣後如何情形。務

須隨時奏報以慰朕懷。

給唵咭喇佛囉晒照覆。

為照覆事。頃接貴大臣來文。欲令貴國尚未回營之員弁。

剋日回營。不便耽擱等語。查貴國員弁前在通州與前

欽差大臣怡親王等面議八條。均已允准。諒貴大臣亦已心悅。惟

親遞國書一節。尚未議妥。乃貴國員弁負氣而走。路遇兵

隊。以致接仗。沖散。間有被獲。並非我國不敦和好。現在該

員弁等在京。我國並未加害。惟和議尚未定局。斷難即行

放回。現在津郡及大沽礮臺。均被貴國占踞。未經退出。所

有沖散貴國數人。何必慮及。如果兩國和好。肯息兵戈。將